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401,657.50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6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8,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24,471,200.00 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7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 7,401,657.5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758867594517	1,861,020.48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77065	929,720.9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11016907556005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27048	4,610,916.1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0503	---	已销户
合 计	---	7,401,657.50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占比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是	7,204.40	2,604.40	2,525.66	96.98%	186.10	7.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35.88	1,935.88	1,954.34	100.95%	92.97	4.80%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否	5,706.84	5,706.84	5,519.76	96.72%	461.09	8.0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4.27	100.07%	---	---
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是	---	6,200.00	6,200.00	100.00%	---	---
合计	---	22,447.12	22,447.12	22,204.03	---	740.16	3.30%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7,401,657.50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承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

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401,657.50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决议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